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旺角奶路臣街 12-26 號啟賢大廈地下 4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嘉豐大藥房 (由向星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嘉豐大藥房 (由向星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嘉豐大藥房的向星有限公司及其售貨員黃冠豪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及該條例，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刑：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刑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向星有限公司	(1) 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作售賣或製造用途	(1) 罰款港幣 \$15,000 及賠償/ 歸還 (經裁判法院) 港幣 \$1,770
		(2)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 銷售附表三的毒藥	(2) 罰款港幣 \$15,000
	黃冠豪	(1)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 銷售附表三的毒藥	(1) 罰款港幣 \$8,000 及監禁 12 星期緩刑 3 年
		(2)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2) 罰款港幣 \$8,000 及監禁 8 星期緩刑 3 年，其中 4 星 期與第 (1) 控罪同期執行
			總刑期為監禁 16 星期緩刑 3 年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嘉豐大藥房 (由向星有限公司經營)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七天，由 2017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